

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3〕656号

#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明确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省级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省级权限确定为，环评文件由省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、存在市际争议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原则上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。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8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